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新建车载泵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12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新建车载泵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赵祥伟</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周亚丽</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1 号厂房</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15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科技产业园（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1 号厂房）</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备案证号</td><td colspan="2">太行审投备[2019]85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47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依托周边绿化</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1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 9 月</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水（吨/年）</td><td>903.9</td><td colspan="2">燃油（吨/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万度/年）</td><td>20</td><td colspan="2">天然气（标 m^3/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燃煤（吨/年）</td><td>—</td><td colspan="2">其它</td><td>—</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浏河。</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铝材	0.5 吨/年
2	外购零部件	400 万套/年
3	切削液	0.3 吨/年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	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功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等特点。	不易燃，稳定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泵类产品自动装配线	-	8 条
2	加工中心	-	3 台
3	超声波清洗线	-	1 条
4	功能试验台架	-	3 套
5	耐久试验台架	-	4 套
6	冷启动试验台架	-	1 套
7	空压机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成立之时至 2019 年 7 月进行研发车载泵，项目至今未开始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获得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内容如下：“原住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88 号东 D 幢”变更为“现住所太仓市陈门泾路 103 号”。租赁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太仓楼诚高新建设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1 号楼）生产车载泵（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4500m^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车载泵 300 万个的生产规模，预计 2019 年 9 月投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会排放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24086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南至太蓬公路，西至昆山市界，

北至新浏河。产业定位以循环经济和工业生态学理论为指导，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建设项目产品为车载泵，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与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基本无“三废”产生，符合太仓市环保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 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项目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4：

表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 仓市）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	5.9	3100m

本项目位太仓市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1 号厂房，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

道维护区边界约30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与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相对位置见附图二。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5。

表5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仓市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厂房，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距新浏河约3000m，位于二级管控区外。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 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厂房，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6、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6。

表6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车载泵生产线	车载泵	300万个	4800小时/年

7、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7。

表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500m^2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6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303.9t/a	
	生活排水	480t/a	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	-	-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5m^2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1）给水

生产给水：建设项目超声波清洗线用水300t/a，切削液配水为3.9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生活给水：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算，则40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60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浏河。

（3）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20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4）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5）绿化

建设项目不新增绿地，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8、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职工定员40人，工作制度为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9、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新浏河。

新浏河位于太仓城区西侧，北接浏河，南接苏浏线，等外级航道，上游七浦塘，下游葛隆，全长 26.2 公里。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8。

表 8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鳕、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 20′ ～31° 45′ 、东经 120° 58′ ～121° 20′ 。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展势头，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2016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76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50 亿元，增长 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2523 元，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3%，2016 年，太仓市共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税收占比为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全市拥有小学 38 所（其中民办小学 8 所），普通初中 15 所，普通高中 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8 个，老年大学 1 所。全市在校学生 8.97 万人，其中公办学校 7.92 万人。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为 100%。全市中小学拥有教职员工 5790 人，其中公办学校 5081 人。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35%。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35.2%。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7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66 家、高新技术产品 174 个。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 2 个。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3 人、省“双创”人才 10 人。落实“苏科贷”等资金 1.3 亿元。全年共申请专利 82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4792 件；共授权专利 36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2 件。2016 年年末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0.35 件。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47 所，其中三级综合性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精神病防治院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5 所，乡镇卫生院 17 家，血站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1 所，急救中心 1 所，疾控中心 1 所，诊所、医务室 70 所，卫生培训与健康促进中心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医学会 1 所，计划生育指导站 1 个。年末

卫生机构拥有床位3853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4475人。家庭医生累计签约8.6万户。荣获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基于太仓城市化与工业化需求，在原南郊工业园的基础上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园具有协调南郊新城、老城建设及昆山市发展关系，促进城区和产 业区相辅相成发展的作用。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位于太仓市中心城区的西南部，规划范围东至204国道及吴塘河、 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总面积约 8.22 平方公里。

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的发展要求、长远建设目标来考虑，园区以循环经济和工业生态学理论为指导，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构建以工业共生和物质循环为特征的生态工业经济体系。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作为接轨上海、衔接昆山的重要节点，是太仓构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平台，充满活力、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的生产、生活用水引自南郊新城给水加压站泵房。规划沿横二路敷设一条管径为DN600给水管，从纬一路引水至本区域。给水引至本区域后，沿主要道路横二路、纵二路、横五路分别敷设管径为DN300-600、DN500-600、DN200-500给水干管，同时在其他道路上敷设有DN150-DN300的给水支管，使整个给水系统呈网状布置。目前供水能力为10万吨/天，可以满足园区的用水需要。

②排水工程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新浏河、吴塘河及其支流；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郊污水处理厂始建于2006年，厂址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侧，负责收集处置南郊新城和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③环境卫生规划

各区内均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采用中型封闭式集装箱中转站，由小型机动车直接从垃圾收集箱及垃圾收集房运至中转站，由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处

理。垃圾中转站设置以街道为单位，通常按人口 2.0-2.5 万人设置一座。垃圾收集与转运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负责管理，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集中处置。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_2 年均浓度为 16ug/m^3、NO_2 年均浓度 42ug/m^3、PM_{10} 年均浓度 73ug/m^3、PM2.5 年均浓度 39ug/m^3、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ug/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3。具体见表 9。

表9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ug/m^3）	现状浓度（ug/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表 9，项目所在区 NO_2、PM_{10}、$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10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_5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8	3.4	0.62	0.13	1.3
评价标准（Ⅳ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7	0.42	0.4	0.13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1.2 dB(A)	48 dB(A)	达标
	南厂界		50.1 dB(A)	47 dB(A)	达标
	西厂界		50.2 dB(A)	49.8 dB(A)	达标
	北厂界		51.3 dB(A)	47.9dB(A)	达标

（4）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新浏河	北	31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3000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清水通道维护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SO_2、NO_2、PM_{10}、$PM_{2.5}$、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μg/Nm³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³	
NO_2	年平均	4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PM_{10}	年平均	7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PM_{2.5}$	年平均	35	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2、建设项目附近新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_5	氨氮
Ⅳ	6～9	≥3	≤30	≤10	≤0.3	≤6	≤1.5

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6。

表 16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零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80t/a，COD 0.1632t/a、SS 0.0672t/a、氨氮 0.01164t/a、总磷 0.00192t/a。 2、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车载泵 300 万个的生产规模。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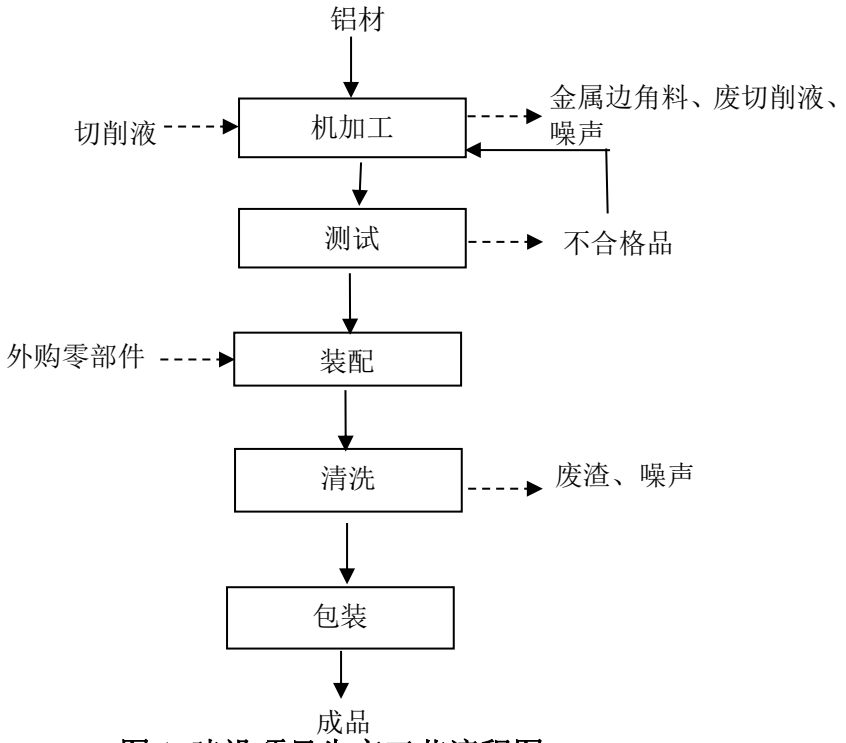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机加工：将外购的铝材通过加工中心进行加工，此过程添加切削液，因加工中心设备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液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2）测试：将机加工后的工件使用试验台架进行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3）装配：将测试好的工件通过自动装配线进行装配。此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

（4）清洗：将装配好的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线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水为自来水，利用超声波的空化作用对工件表面上的污物进行撞击、剥离，以达到清洗目的。通过超声波清洗线自带的水处理系统使清洗水进行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废渣及噪声。

（5）包装：将清洗好的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903.9t/a，其中生活用水600t/a，超声波清洗线用水300t/a，切削液配水为3.9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切削液配水

切削液按照 1:13 的比例用水进行调配，则切削液配水用水量为3.9 t/a，其中95%损耗或被工件带走，剩余5%作为废切削液作为危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2）超声波清洗线用水

建设项目超声波清洗线用水300t/a，通过超声波清洗线自带的水处理系统使清洗水进行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3）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40人，由于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50L，年工作天数300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600t/a，产污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25mg/L和总磷4mg/L。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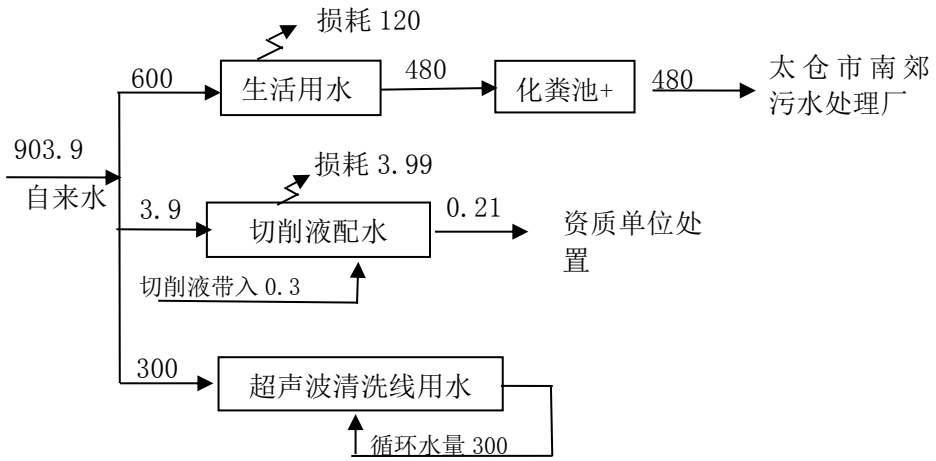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19

表 19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1	加工中心	3	80	生产车间	南，15	减振底座、隔声
2	空压机	1	85	生产车间	北，12	减震底座、隔声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渣。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5%计，则产生量 0.025t/a，收集后外卖。

（3）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2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渣

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渣，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切削液原料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0。

表 2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0.025	√		通则(GB 34330—2017)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21	√		
4	废渣	清洗	固态	废渣	0.1	√		

由上表20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21。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总汇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99	/	1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86	/	0.025	外卖处置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渣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废渣		T	HW08	900-210-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80t/a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7.5 400mg/L，0.192t/a 200mg/L，0.096t/a 25mg/L，0.012t/a 4mg/L，0.00192t/a	7.5 340mg/L，0.1632t/a 140mg/L，0.0672t/a 24.25mg/L，0.01164t/a 4mg/L，0.00192t/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环卫清运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0.025t/a	外卖处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0.21t/a	委托处置
	清洗	废渣	0.1t/a	委托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位于太仓娄诚高新建设有限公司（太仓市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1 号厂房）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2.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22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磷等，接管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4t/d，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23。

表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所依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4。

表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维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48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 25。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26。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340	0.000544	0.000544	0.1632	0.1632
2		SS	140	0.000224	0.000224	0.0672	0.0672
3		氨氮	24.25	0.0000388	0.0000388	0.01164	0.01164
4		总磷	4	0.0000064	0.0000064	0.00192	0.0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32	0.1632
			SS			0.0672	0.0672

	氨氮	0.01164	0.01164
	总磷	0.00192	0.0019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27。

表2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新浏河以南、南郊新城东北角东老浏河东侧，设计日处理能力 60000 吨，分两期实施，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00 吨，二期 40000 吨。服务范围包括南郊新城和工业安置区两部分。规划南郊新城北至新浏河，南至规划纬九路，西起 204 国道，东至上海边境边缘，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8.9km^2；规划工业安置区北至新浏河，南至杨泾河，西起昆山市市界，东至 204 国道，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3.29km^2。共计 12.19km^2。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T1072-2007）有关规定执行，DB32/T1072-2007 中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2）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城厢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480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Ⅱ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Ⅲ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Ⅳ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Ⅴ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 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对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可接受。

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28。

表2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2">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4">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pH、COD、氨氮、SS、总磷）</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3">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td><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4">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td><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 colspan="2">（0.048）</td><td>（5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流量、pH、COD、SS、NH_3-N、TP）</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3、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渣；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废切削液、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9

表 2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99	12t/a	环卫清运	城厢镇环卫所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6	0.025t/a	外卖处置	城厢镇环卫所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21t/a	委托处置	/
4	废渣	清洗	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	0.t/a	委托处置	/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南面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 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在各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南面，占地面积为 5m²，存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

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30

表30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切削液0.21t/a HW09（900-006-09）；废渣0.1t/a HW08（900-210-08）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医药废物、非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活性炭等（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5100t/a	废活性炭仅占处置量的0.004%，废渣仅占处置量的0.002%；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医药废物、非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活性炭等（HW02、03、04、05、06、08、09、11、12、13、14、16、17、19、38、39、40、49）处置量7900t/a	废活性炭仅占处置量的0.003%，废渣仅占处置量的0.0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31

表 3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内南面	5 m²	桶装，密封	3t	3 个月
2		废渣	HW08 900-210-08	厂房内南面	5 m²	桶装，密封	3t	3 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

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会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本项目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A（r0）——r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A）；

（2）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32，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震 dB(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贡献值 dB（A ）
东厂界	加工中心	3	80	85	25	52	34.3	25.7	27.6
	空压机	1	85	85		69	36.8	23.2	
南厂界	加工中心	3	80	85	25	15	23.5	36.5	37.3
	空压机	1	85	85		34	30.6	29.4	
西厂界	加工中心	3	80	85	25	26	28.3	31.7	37.7
	空压机	1	85	85		15	23.5	36.5	
北厂界	加工中心	3	80	85	25	34	30.6	29.4	39
	空压机	1	85	85		12	21.6	38.4	

表 3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N1	N2	N3	N4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27.6	37.3	37.7	39
	噪声背景值	51.2	50.1	50.2	51.3
	预测值	51.2	50.3	50.4	51.5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夜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27.6	37.3	37.7	39
	噪声背景值	48	47	49.8	47.9
	预测值	48	47.4	50	48.4
	标准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N1 为项目东厂界，N2 为项目南厂界，N3 为项目西厂界，N4 为项目北厂界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 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27.6dB(A)、37.3dB(A)、37.7dB(A)、39dB(A)，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分别为 51.2dB(A)、50.3dB(A)、50.4dB(A)、

51.5dB(A)；叠加夜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分别为 48dB(A)、47.4dB(A)、50dB(A)、48.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COD	0.192	0.0288			0.1632
	SS	0.096	0.0288			0.0672
	氨氮	0.012	0.00036			0.01164
	总磷	0.00192	0			0.00192
废气	-	-	-			-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生活垃圾	12	0	0	12	0
	金属边角料	0.025	8	0	0.025	0
	废切削液	0.21	0	0	0.21	0
	废渣	0.1	0	0	0.1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城厢镇内进行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新建车载泵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2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0.5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5 ㎡		0.5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向太仓市环保局提出申请，在太仓市区域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5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 放 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pH
COD
SS
氨氮
总磷</td><td>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td><td>达标接管</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d rowspan="4">有效处置</td></tr>
<tr><td>机加工</td><td>金属边角料</td><td>外卖处置</td></tr>
<tr><td>机加工</td><td>废切削液</td><td>委托处置</td></tr>
<tr><td>清洗</td><td>废渣</td><td>委托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结论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08日，成立之时至2019年7月进行研发车载泵，项目至今未开始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获得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内容如下：“原住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88号东D幢”变更为“现住所太仓市陈门泾路103号”。租赁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太仓楼诚高新建设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楼）生产车载泵（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厂房占地面积450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车载泵300万个的生产规模，预计2019年9月投产。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2024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项目位于太仓市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厂房(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204国道，南至太蓬公路，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与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基本无“三废”产生，符合太仓市环保规划。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车载泵，行业类别为：[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不属于造

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 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3000m，所以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仓市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厂房，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距新浏河约3000m，位于二级管控区外。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 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厂房，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废水

建设项目无废水产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届时排向新浏河水环境的水污染物量COD：0.0024t/a，SS：0.0048t/a，氨氮：0.00192t/a，总磷：0.00024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渣。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废切削液、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噪声

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80t/a，COD 0.1632t/a、SS 0.0672t/a、NH_3-N 0.01164t/a、TP 0.00192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2）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 “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信息单、备案通知书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五　变更通知书

附件六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七　危废处置意向协议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编号 32058566620190704014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2EC56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祥伟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泵及其零部件；泵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8日至2046年12月07日

住　　所　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7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649号作废）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19]85号

项目名称：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新建车载泵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5-36-03-56732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_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4700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4200万元，其他资金800万元，资金自筹。年产车载泵300万个，主要工艺：原材料（钢材、塑料型材）、机加工、测试、装配、清洗、包装、成品。主要设备：自动装配线、功能试验台架、耐久试验台架、冷启动试验台架、超声波清洗线、加工中心等。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2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20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06-2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8-320585-36-03-567322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新建车载泵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8-11-15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厂房		
国标行业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4700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4200万元，其他资金800万元，资金自筹。年产车载泵300万个，主要工艺：原材料（钢材、塑料型材）、机加工、测试、装配、清洗、包装、成品。主要设备：自动装配线、功能试验台架、耐久试验台架、冷启动试验台架、超声波清洗线、加工中心等。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2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20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太仓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1N2EC56G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周亚丽	手机号码	13962604282
电子邮箱	hr@herobest.cn		

查询二维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娄城高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在太仓市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1 号厂房，4636.22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2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1669041 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5 月 1 日前交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2 万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2 万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2 万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

出租方：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苏（2018）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24086 号

权利人	太仓娄城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11 GB000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94351.00㎡/房屋建筑面积：50965.7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6-02-08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混合； 独用土地面积：94351.00㎡； 专有建筑面积：50965.72㎡； 房屋所在层数：1-3层；总层数：3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8；

附 记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科研类）

不动产权证骑缝章

不动产权证骑缝章

不动产权证骑缝章

门牌号	建筑面积
15#	8650.31
13#	8650.31
9#	1841.03
19#	76.38
23#	3313.43
11#	9272.45
14#	8650.31
21#	20.16
12#	8650.31
10#	1841.03

2018年10月09日

0010001

有权

质：/

途：工业

屋建筑面积：50965.72㎡

02-08止

数：3层；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科研类）

不动产权证骑缝章

不动产权证骑缝章

不动产权证骑缝章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实际层数	房屋用途
15#	8650.31	8650.31	0	1-3	工业
13#	8650.31	8650.31	0	1-3	工业
9#	1841.03	1841.03	0	1	工业
19#	76.38	76.38	0	1	门卫
23#	3313.43	3313.43	0	1-2	车库
11#	9272.45	9272.45	0	1-3	工业
14#	8650.31	8650.31	0	1-3	工业
21#	20.16	20.16	0	1	门卫
12#	8650.31	8650.31	0	1-3	工业
10#	1841.03	1841.03	0	1	工业

2018年10月09日

宗地图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2211GB00004　　权利人：太仓娄城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94351.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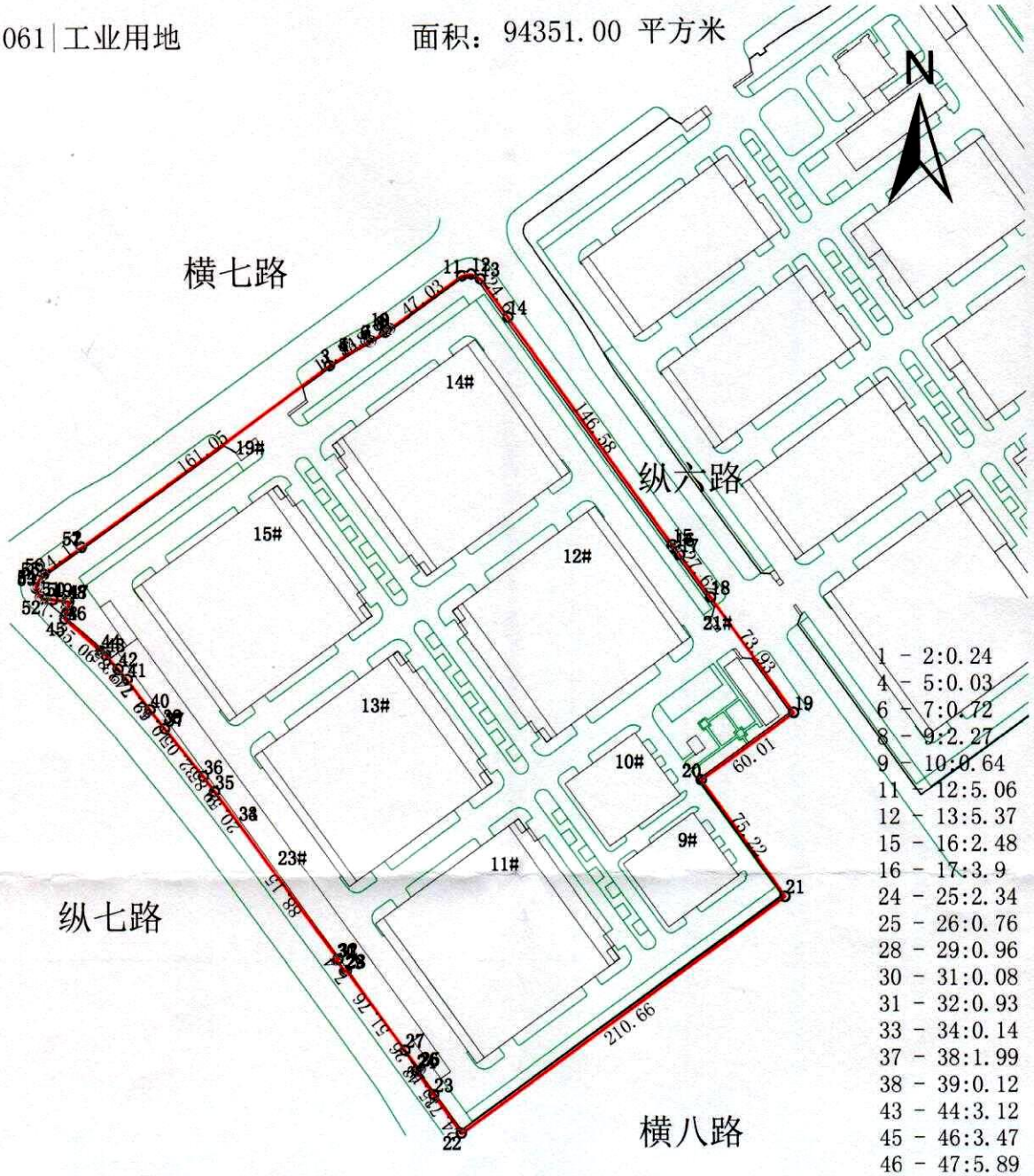

1 - 2:0.24
4 - 5:0.03
6 - 7:0.72
8 - 9:2.27
9 - 10:0.64
11 - 12:5.06
12 - 13:5.37
15 - 16:2.48
16 - 17:3.9
24 - 25:2.34
25 - 26:0.76
28 - 29:0.96
30 - 31:0.08
31 - 32:0.93
33 - 34:0.14
37 - 38:1.99
38 - 39:0.12
43 - 44:3.12
45 - 46:3.47
46 - 47:5.89
47 - 48:1.13
49 - 50:3.71
50 - 51:2.52
51 - 52:0.6
52 - 53:5.34
53 - 54:1.09
54 - 55:4.46
55 - 56:2.93
57 - 1:0.24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8/9/14　　1:3500　　配图员：杨帆

审图日期：2018/9/26　　审核者：邵晓磊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50017)公司变更[2019]第070400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N2EC56G

范其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住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88号东D幢

现住所: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9年07月04日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专用章1-9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table>
<tr><td>建设
单位</td><td>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td><td>项目
名称</td><td>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新建车载泵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厂房</td><td>投资额</td><td>5000万元</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赵祥伟</td><td>联系电话</td><td>13962604282</td></tr>
<tr><td colspan="4">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车载泵300万个。</td></tr>
<tr><td colspan="4">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新建车载泵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新建车载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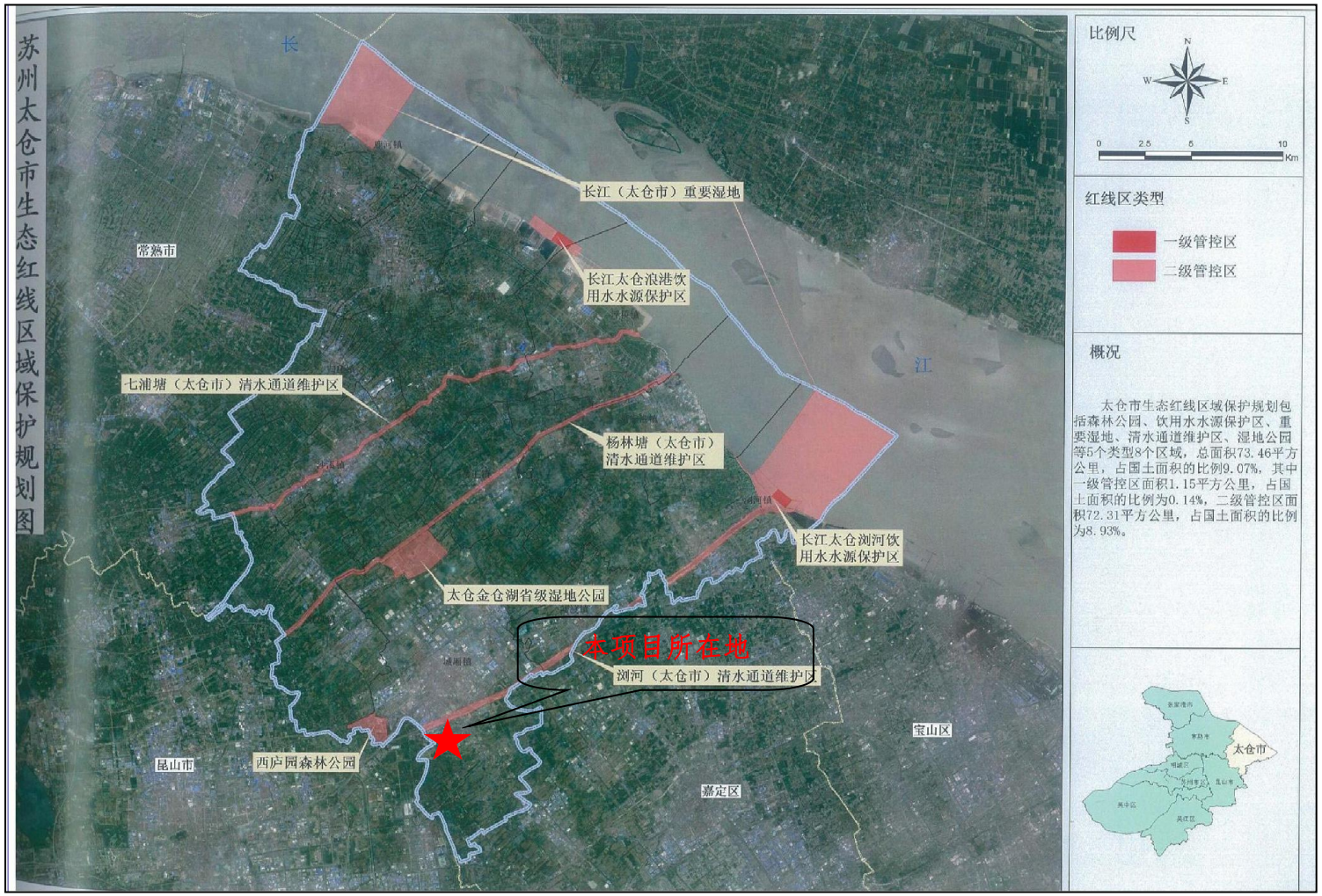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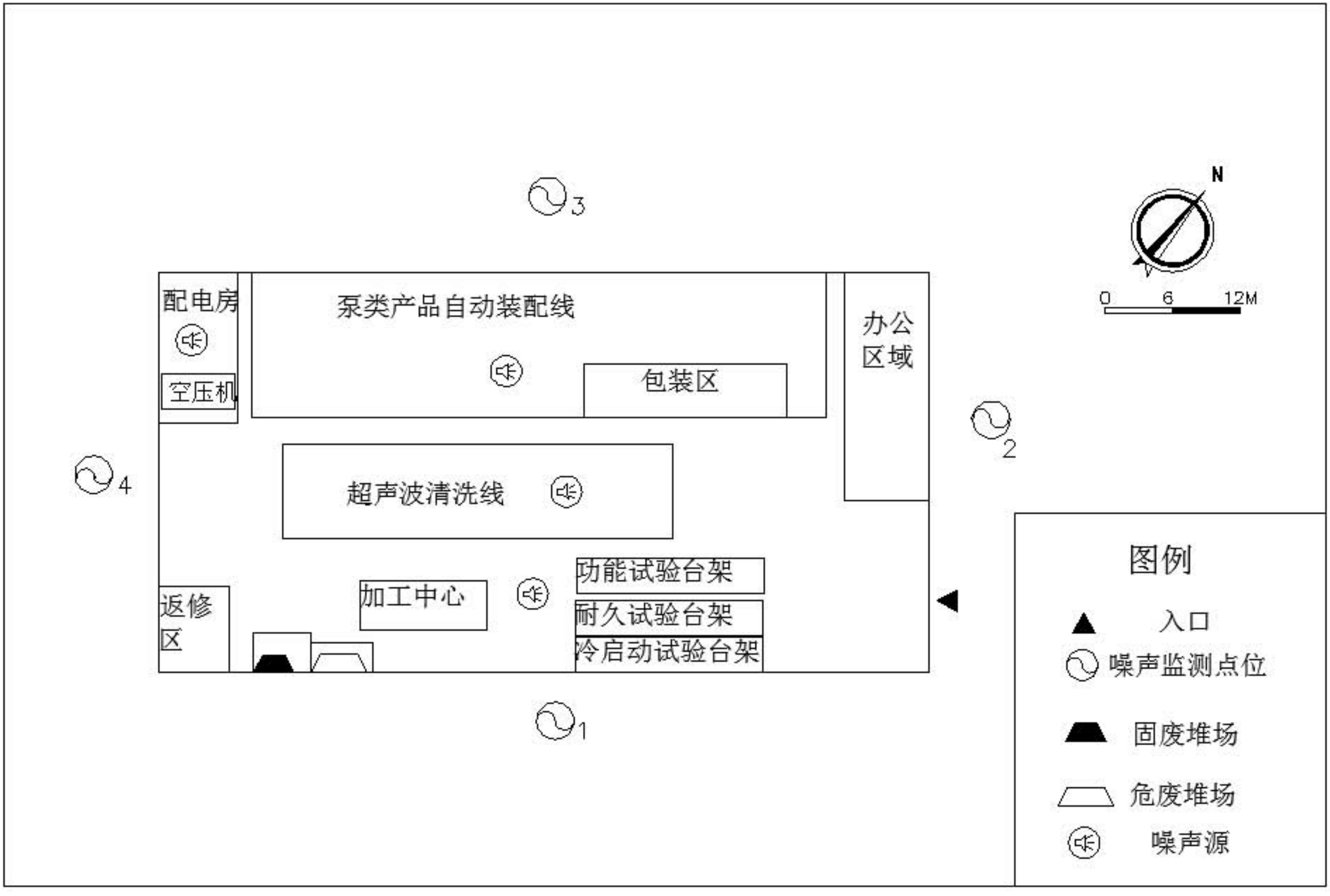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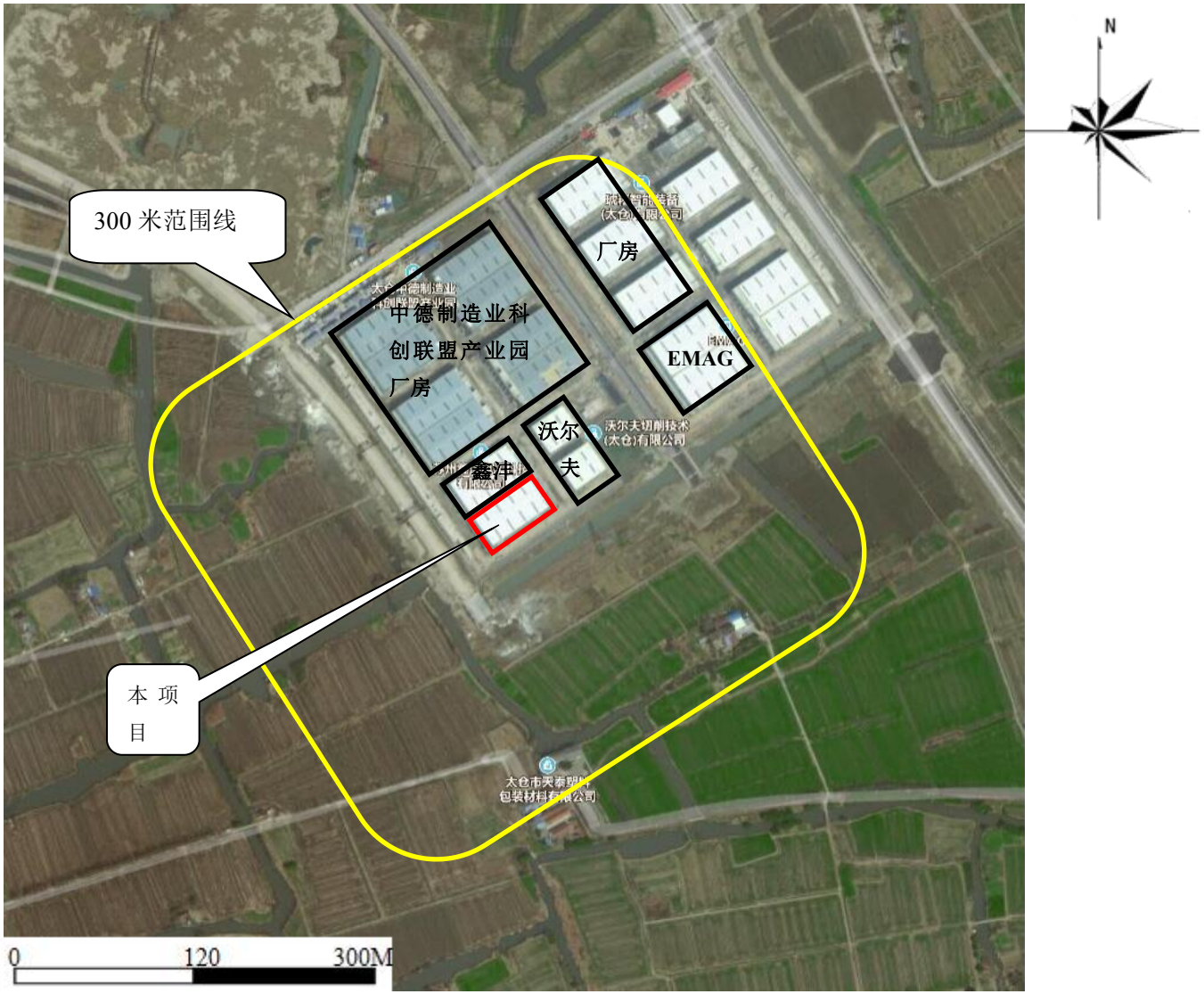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生产车间

周围环境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新建车载泵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车载泵 规模：300万个/年			
	项目代码[1]	2018-320585-36-03-567322								
	建设地点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1 汽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206235	纬度	31.53007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0.1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赫尔拜斯泵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祥伟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N2EC56G	技术负责人	周亚丽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1号	联系电话	13962604282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附3-2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48			0.048	0.048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63			0.163	0.163	
		氨氮			0.012			0.012	0.012	
		总磷			0.002			0.002	0.002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